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7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騏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翔維

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樺辰實業有限公司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美金7萬元，折合新台幣2,004,100元（以上訴人支付命令聲請日110年3月9日即起訴日之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28.63元計算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1,3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補正上訴理由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范煥堂